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簡聲字第11號

聲請人 曾基峰

相對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0,175元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8297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30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終結(裁判確定、和解、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87年度台抗字第580號、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受理審理中（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300號）為由，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829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經查：

(一)系爭執行事件係相對人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150號民事

01 裁定為執行名義，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並向債務人即本
02 件聲請人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 55,498元之債權額為強制
03 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系爭執行事件尚
04 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
05 院以115年度中簡字第300號審理中等情，復經本院調取上開
06 115年度中簡字第30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系爭執行事件
07 等卷宗核閱無誤，是聲請人依上開事由聲請停止強制執行，
08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二)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依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本院
10 酌定擔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
11 額定之；本院審核系爭執行事件案卷結果，本件相對人請求
12 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金額為55,498元，則相對人因
13 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
14 之期間內，依債權數額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
15 損害。

16 (三)參以本件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
17 0萬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併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18 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
19 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本院綜合上情，
20 認為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可能損害額為10,1
21 75元【計算式：55,498元 \times 5% \times (3+8/12)=10,175】，是本院
22 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10,175元為適當。

23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用。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辜莉雯